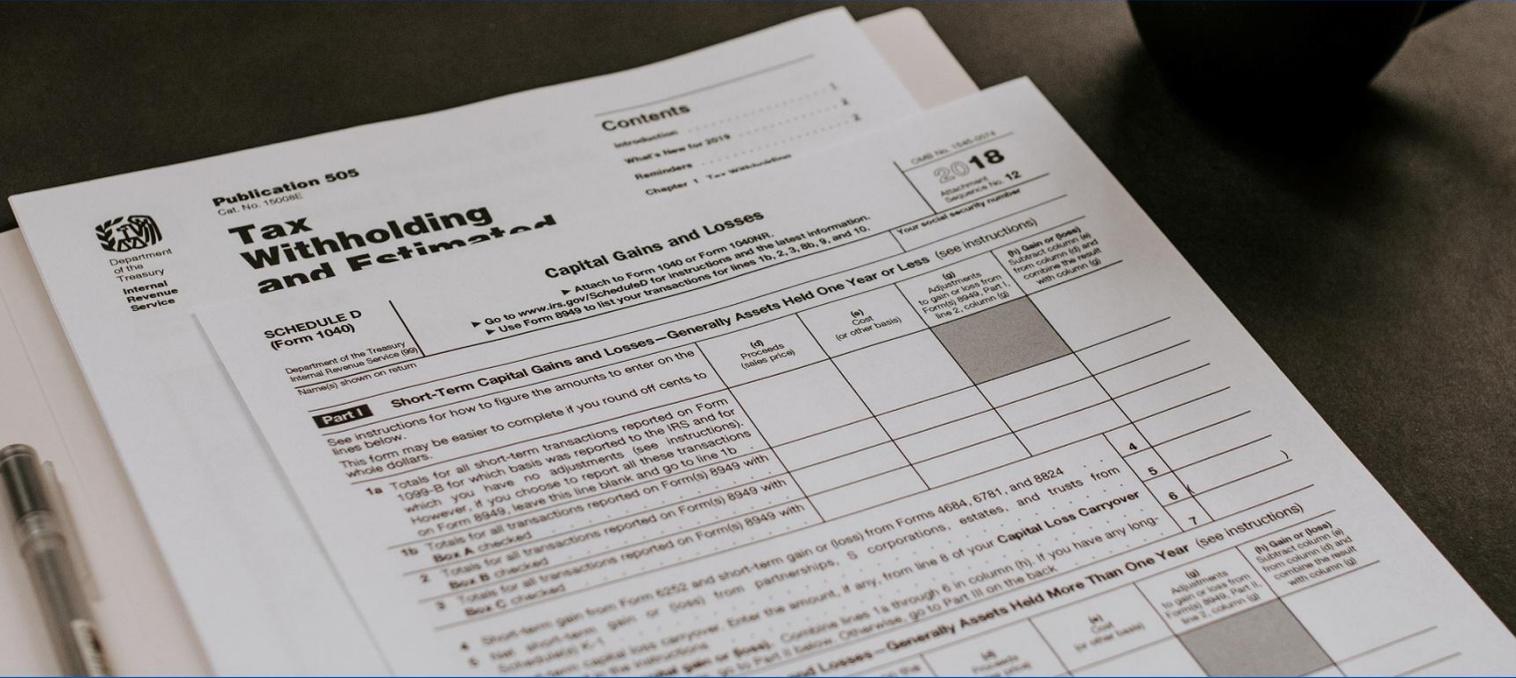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3-1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本周新闻总览

1. [“两新”政策实施近一年 税收数据折射出这些亮点（来源：新华财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 4 项条件：工业母机产品符合 2023 年第 44 号公告的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不低于 15%；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5%；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60%且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政策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两新”政策实施近一年 税收数据折射出这些亮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数据显示，“两新”政策实施近一年来，全国企业设备更新稳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明显，显示我国生产需求稳中有升，消费市场信心增强。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拉动投资增长，释放消费潜力。在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组合拳”推动下，企业加力开展设备更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5.9%。尤其是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7.1%，设备更新动力进一步增强。

具体来看，近一年来，工业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4.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8.7%和21.7%；全国企业采购数字化设备金额同比增长15.4%；民营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8.4%，折射出民营企业设备更新支撑作用更为凸显。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也是促进经济内循环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表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于提振消费、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内需起到了重要作用。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业、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8.6%、19.9%；家具、卫生洁具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6%、13.8%，其中扫地机器人等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9%；全国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45%，二手车销量同比增长18.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今年的春节之后，很多老百姓纷纷更换新家电、新手机，直接享受到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来的实惠。“这是财税政策非常重要的切入点，通过政策落地，老百姓的这种获得感是实实在在的。”李旭红表示，对于宏观经济来说，财税政策通过惠企利民带动了经济发展。

“2025年，‘两新’政策加力扩围，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提振消费需求。”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不断优化税费服务，让“去旧”更容易、“换新”更乐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为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贡献税务力量。